**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方案**

近年来，我校大力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涌现出一批人才工作的先进单位。为激励先进，示范引领，激发各单位对人才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工作，制定本评选方案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坚持注重实绩、突出贡献、校内公认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；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综合评定的原则。

**二、参选范围及评选数量**

参选范围为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，具体数量根据学校实际择优推荐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工作政策，坚持党管人才，工作措施扎实，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明显，特别是在人才引进、培养、发挥作用等方面有成绩、有创新、有突破。评选标准参照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《山东省高校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(试行)》，具体分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、博士引进与培养、进修访学、人才氛围营造、人才作用发挥等方面（详见《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》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本次评选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由人事处牵头科研处、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组织实施。

1.单位申报。各单位对照《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》进行申报，并将申报相关表格报人事处。

2.组织评选。学校根据单位申报情况，组织评选。

3.学校研究。根据评选情况，由学校研究确定。

4.结果公示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在全校人才工作会议上对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。

**六、相关要求**

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是学校人才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好这次评选活动，真正把评选过程变成宣传人才工作、营造人才氛围、优化人才环境的过程。

附件：1.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

 2.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申报书

 人事处

2022年1月6日

德州学院人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
| 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总量（20%） | 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全职引进或培养学校《德州学院“天衢英才”工程实施办法》（德院党字〔2019〕17号）中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团队 |
| 认真组织申报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及学校人才工程情况 |
| 博士引进与培养（30%） | 培养或引进博士数量 |
| 国内外进修访学（10%） | 国内外访学的数量 |
| 人才作用发挥（30%） | 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|
| 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情况 |
|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|
| 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（SCI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、高被引论文及专任教师人均论文数量等） |
| 成果转化以及其他重大成果情况 |
| 人才氛围（10%） | 人才氛围营造情况 |